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與社會跨領域獎學金辦法

99.10.07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0.03.24 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鼓勵清華大學研究生進行科技與社會跨領域之研究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緣起：本獎學金由徐遐生院士於清華大學百年校慶時所捐贈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清華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以「科技與社會」為議題的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首獎壹名（獎金壹拾萬元），優等獎叁名（獎金各伍萬元），得從缺。

第五條 申請：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申請三十一日截止收件；申請人需將申請表格、個人簡歷（CV）、論文計畫書及摘要、其他利於評審之資料，共一式六份送繳人文社會學院院辦公室。

第六條 評審委員：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（或代表）為召集人，並邀請本校各相關領域的教授四至六人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第七條 頒獎：每年校慶時頒發獎金及獎狀，並舉行成果發表會。